

當代案例商事法

劉連煜、曾宛如、張新平、江朝國 著



新學林

當代案例商事法

作者

劉連煜 曾宛如 張新平 江朝國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當代案例商事法／劉連煜等作．--一版．--

臺北市：新學林總經銷， 2007. 09

面； 公分

ISBN 978 - 986 - 6729 - 02 - 7 (平裝)

1. 商事法 2. 判例解釋例

587

96016245

當代案例商事法

作 者：劉連煜、曾宛如、張新平、江朝國

出 版 者：劉連煜、曾宛如、張新平、江朝國

總 經 銷：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06號6樓之4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www.sharing.com.tw/>

出版日期：2007年9月 一版一刷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金額1000元以上免郵資，未滿1000元每本加收郵資50元

定 價：590 元

ISBN 978 - 986 - 6729 - 02 - 7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門市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6 樓之 4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gotobuy@sharing.com.tw

序

在大學校園裡，法學院的商事法老師常被商學院及其他非法學院的院長及系主任問到：難道你們商事法的教學只能是照本宣科，背誦條文嗎？商事法所用的教科書難道不能生動一點，用案例來教學嗎？可否教我們非法律系的學生一些作為現代企業經營者或現代公民的商事法必備基本知識而非過時的瑣碎內容？

這本書是回應前面懇切呼聲的集體創作（含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希望能帶給國內非法律系商事法教學的新思維，提升非法律系學生學習商事法的熱忱。作者們希望所設計的問題，能誘發讀者的問題意識，然後再透過解題過程或說明，呈現該領域之法律體系及精華內容，讓非法律人也能明瞭商事法的法律規範。

作者一同

二〇〇七年八月

目 錄

序

公司法

劉連煜 教授

第一章	緒論	3
第二章	總則	5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61
第四章	有限公司	237
第五章	關係企業	243
第六章	外國公司	250
第七章	公司之登記制度	253

票據法

曾宛如 教授

第一章	通則	259
第二章	匯票	295
第三章	本票	324
第四章	支票	327

海商法

張新平 教授

第一章	通則	337
第二章	船舶	346
第三章	運送	366
第四章	旅客運送	428
第五章	船舶拖帶	434
第六章	船舶碰撞	436
第七章	海難救助	442
第八章	共同海損	448
第九章	海上保險	458

保險法

江朝國 教授

第一章	緒論	475
第二章	保險制度與保險契約	477
第三章	保險契約法之基礎概念	491

當代案例商事法

公司法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我國公司法的歷史沿革¹

我國工商發達，目前公司家數達六十餘萬家，作為規範公司對內及對外基本法律關係之公司法，當然在經濟發展上扮演重要之角色。

我國第一部公司法頒行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西元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這部距離現在已逾一世紀的「公司律」，初期效果雖未獲普遍迴響，但作為引進西方公司制度的起點，意義卻十分重大。它不僅引進公司制度與股東有限責任的觀念，奠定今日企業經營型態的法律基礎，更在內容上師承當時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公司法的精華，成為一部具混合體（hybrid）特色的公司法典。它在我國公司法制史有其不可磨滅之地位，自不待言。

民國肇造，「公司律」仍繼續施行。一九一四年，大總統則另行公布「公司條例」。依「公司條例」，公司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因此可謂我們現行公司種類，早在「公司條例」已奠下基礎。

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當時工商部所擬之公司法草案，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七日由立法院完成審查，同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施行。這部法律即是我國現行公司法的來源。值得注意者，本次公司法之修訂，仿照瑞士立法例，採取民商合一編制之立法體例，規定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之團體。因之，在法

¹ 有關我國公司法立法演進，請參閱賴英照，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收錄「公司法論文集」，證基會編印，一九八八年五月，頁1-49；Chun Li（李俊），The Kung-Ssu-Lu of 1904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Company Law I & II，政大法學評論，第十、十一期。

制上，一方面將以前「商人通例」（與前述「公司律」同日頒行）中的經理人與代理商與商行為中的交互計算、行紀、運送營業、承攬運送等編入民法典之債編內；另一方面關於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則各訂定單行法律，以適應實際上的需要²。

政府遷台後，這部公司法歷經多次之修正，以反應當時政經環境之需求。其中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生效之公司法修正案，其增修條文計達二百三十五條，是我國公司法實施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這次的修正，從最基本的公司設立、籌資以至公司組織結構的重組，如合併及分割，均有詳細之規範³，其對於我國企業經營型態及整體經濟發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應可預見。

又，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生效之公司法修正案，為落實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以強化公司治理，新法引進了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股東提案權等制度。如能真正落實此等制度，相信確有可能正面影響我國公司經營生態及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² 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二〇〇〇年九月版，頁18-19。

³ 對公司之併購，應優先適用企業併購法，請參照企併法第二條前段規定。

第二章

總 則

第一節 企業組織型態

按企業組織（business organizations）之型態，依我國現行法制，可分為三種類型：（1）獨資；（2）合夥；及（3）公司。前二者稱為商業。茲分別介紹其法律性質如下：

壹、獨資

所謂「獨資」，乃指個人單獨出資所經營之商業。從法律責任之態樣而言，獨資經營之商業，其營業主人（即俗稱之號東）應承擔一切應負擔之債務。換言之，營業主人所用於營業上之財產，與其個人私有財產，在法律上並無分別。

貳、合夥

我國民法規定合夥之種類有二：一為普通合夥（general partnership），另一為隱名合夥（silent partnership），其責任之負擔有很大之不同。普通合夥乃指「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六六七條）。其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民法第六七一條第一項）。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普通合夥之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數額，應連帶負其無限之責，並不以其出資之數額為限（民法第六八一條）。至於隱名合夥則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民法第七〇〇條）。隱名合夥人對於業務無執行之權，而僅具監察權（參照民法第七〇四條以下），對於合夥之債

務，則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民法第七〇三條）。

參、公司

除獨資、合夥外，商業組織中另一種重要型態是公司組織。截至二〇〇六年五月底，我國「公司登記現有家數及資本額」統計表如下：

公司登記現有家數及資本額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無限公司	家數	33
	資本額	470
兩合公司	家數	12
	資本額	25
有限公司	家數	454,690
	資本額	2,080,444
股份有限公司	家數	164,030
	資本額	15,358,365
認許公司	家數	3,062
	資本額	71,489
代表人辦事處	家數	2,654
	資本額	1
總計	家數	621,827
	資本額	17,510,794

※二〇〇六年五月底止（資料來源：經濟部）

公司組織既於今日商場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故為充分了解，有必要詳細介紹其意義、性質、目的、種類、與合夥之差別及其所具有之特點。茲分述如下：

一、意義

公司法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二、性質

公司為社團法人。公司既係法人，故為權利之主體而有權利能力。又既係由股東訂立公司章程而組織成立，因既以股東為基礎，故屬以人為結合基礎之社團法人，而有別於以財產結合為基礎之財團法人。

三、目的

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所謂營利，指公司因經營業務而獲致之利益而言。傳統之見解認為公司以營利為目的，乃指公司成立之目標，係為追求股東之最大利益，並將所獲取之利益分配給股東，即為已足；除此之外，公司不需也不應有任何其他目的。但隨著時日的演進，此種狹隘之見解，似乎已在變化，此種變化表現在下述兩點演變之中：

（一）公司應負擔社會責任的問題

公司，尤其是大型企業，必須在追求利潤最大化的同時，負擔公司之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此一觀念已經為國內外絕大多數學者所接受。

（二）具公益性質之公司已漸次出現

例如，1. 台灣證券交易所；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四、種類

我國公司法將公司分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四種。此一分類，係根據股東責任之態樣加以區分，茲分述如下：

（一）無限公司

係由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成，其全體股東對公司之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有限公司

此為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體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

責任，但對公司之債權人並不負直接責任之公司（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兩合公司

為由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之債務，直接對公司之債權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而有限責任股東僅就其出資額為限，就公司之債務對公司之債權人負其有限責任之公司（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四）股份有限公司

此係由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但對公司債權人並不負直接責任之公司。（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五、公司與合夥之區別

公司組織與上述合夥組織迥不相同。蓋公司為法人，因此其本身具有獨立之人格，有權利能力，得以自己之名義，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而為法律關係之當事人。至於合夥組織，則非法人，無獨立之人格，故其權利義務之主體及法律關係之當事人，非屬合夥之本身，而係組織合夥之各合夥人，此點應予辨明。

六、公司組織之特點

近代各國企業，大都以公司形式經營商業，因其具有下列之優點：

（一）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limited liability）

除了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中之無限責任股東外，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⁴可謂為公司組織所具有之最大特色。西方學者曾謂：「股東有限責任是現代一項最重要的發明，它甚至比蒸氣及電力的發明還來的重要。」

⁴ 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在外國法制並非絕對，例如：在美國於某些情形，公司背後之股東可以被要求對公司債務負責。參閱劉連煜，「控制公司在關係企業中法律責任之研究」，中興法學，第三十五期，頁228以下。收錄於「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一）」，一九九五年元月，頁55-90。

⁵為何股東有限責任之原則，為成立公司最大利益？因為此種特殊的設計，使得股東得以其出資額為限，用以負擔公司可能之債務，其責任既屬有限，故頗能符合人類之夢想——企業經營有限責任化之原則⁶。從而，在此原則庇護下，一般人遂樂於進行各項投資⁷，開務成務，造福人類的生活，遂得以實現。

（二）得以永續生存（continuity of existence）

公司組織與合夥、獨資等企業組織在永續經營之觀點上，亦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公司組織可以抽離人的因素，不致因公司所有權（ownership），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約可概稱為 management）等之變異而人「亡」政息。企業藉由公司制度得以永續生存、長久發展，今日吾人常見之百年公司，即是例證。

（三）取得資金之容易性（easier access to capital）⁸

公司組織中之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自由轉讓」為原則（公司法第一六三條第一項本文參照）。因此，股東原則上自可輕易地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脫手；相對的，他人亦可毫不費力地取得原股東之股份，成為新股東。此外，股份有限公司更可發行新股，取得公司所需資金。職是之故，股份有限公司自較他種型態之企業組織容易募得資金〔特別是上市（櫃）公司，以成就大資本〕而為企業所用。

第二節 公司治理

壹、公司治理的意義

因為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及美國在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二年間發生了安隆（Enron）等十數家公司重大舞弊案所造成的深遠影響，

⁵ See Nicholas M. Butler, *Why Should We Change Our Government*, 1912 Ed., at 82.

⁶ See Gordon H. Brough, *Private Limited Companies: 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at 9-10 (1990).

⁷ 參閱柯菊，一人公司，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二卷第二期，頁4。

⁸ James D. Cox, *Coporporations*, 1998 Ed., at 5.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目前在國際間遂普遍受到高度的重視。為提供各國公司治理改革的參考，一九九九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更提出了「公司治理原則」(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二〇〇四年修正)。至於公司治理的概念與範圍為何？各家說法並不完全一致⁹。惟一般而言，公司治理乃指一種指導及管理公司的機制，以落實公司經營者的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以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s) 之利益¹⁰。故一言以蔽之，公司治理的目標，乃是為追求企業經營之經濟效率的最大化¹¹。

根據 OECD 組織二〇〇四年所修正之公司治理基本原則，公司治理應特別重視下列事項¹²：

(1) 確保一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的基礎 (Ensuring the Basis for an Effec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例如規範公司治理的規則，應符合法治、透明及可執行的要求。

(2) 股東之權益及重要的所有權功能 (the right of shareholders and Key Ownership Functions)；按重要的所有權功能，包含機構投資人表決權行使政策的揭露。

(3) 股東受到公平對待 (the equitable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s)；例如，確保全部股東，包括小股東及外國股東，受到公平對待，並賦予其權利被侵害時有效救濟的管道。

(4) 利害關係人 (除股東外，包括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及債權人) 之角色 (the role of stakeholders)；例如，鼓勵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積極合作，以創造財富與工作等。

⁹ See e.g., Klaus Hopt & Gunther Teubne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Directors' Liabilities, Walter de Gruyter, 1985Ed.; Abbass Alkhafaji, A Stakeholder Approach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Quorum Books, 1989Ed.

¹⁰ 參閱「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會議實錄」，行政院經建會編印，二〇〇三年十二月，頁338。

¹¹ See Kenneth Scott,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South Korean Economic Reform, 10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8, 9 (winter.1998).

¹² See OECD,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4, at 17-66.

(5) 資訊揭露及透明化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亦即，應即時、正確的揭露關於公司財務等資訊。

(6) 董事會及監察人（或監事會）等機關責任之強化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oard)¹³，藉此確保公司經營策略的有效監督與指導，以及董事會能對公司及股東負責。

第三節 公司社會責任

(一) A 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布料染整公司。為節省污水處理成本，A 公司利用晚間偷偷排放工廠化學污水。各種有毒的污水，將 A 公司之工廠附近的河流，染成一條煙霧瀰漫、五顏六色的毒河，而河內的魚類也因此遭受感染。A 公司附近之社區居民甲等二十人因捕食河中魚類而中毒身亡；員工乙等三十人因有毒煙霧導致肺癌住院病亡。A 公司附近居民為抗議公司所排放之化學污水，採取集體「圍廠」等激烈手段，造成 A 公司關廠數月，機器無法運轉。其原料供應商亦因而接連倒閉，哀嚎遍野。

(二) B 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長丙，深愛王建民之伸卡球，擬由 B 公司出資支助一家台灣職業棒球聯盟的職業棒球隊——貓熊隊，以提倡棒運之公益活動，問是否適法？

壹、營利性公司與社會責任

本案實例 (一) 這些環保事件除了突顯環保問題已是不可忽視的課題外，不禁令人聯想到公司法上更根本的公司社會責任問題（或稱企業

¹³ 按此處所指之 Board，在雙軌制之國家（如我國公司法設有董事會與監察人即是；而相對的，單軌制國家如美國僅有董事會之設），係指監察人或監事會而言。(In the typical two tier system, found in some countries, “board” as used in the Principles refers to the “supervisory board.”) See id., at 13. 國內文獻，參閱賴英照，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二〇〇六年二月，頁 113。